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

9 年 9 月 1 日第 48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 年 10 月 13 日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精實預算編製，加強預算審查，有效執行預算，特依組織規程規定設預算委員會，並訂定預算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組成之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會計主任兼任之，相關行政事務工作由會計室辦理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依校務發展規劃訂定年度預算編列之原則及相關辦法。
二、審議各單位年度預算。
三、審議教育部校務發展獎補助款之經資門補助項目。
四、審議重大之預算修正及追加案。
五、其他預算相關事宜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親自出席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